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工学部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智控学院发〔2019〕第05号

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实施办法(试行稿)

为全面、准确地了解我院毕业生的工作现状和发展情况,了解毕业生对我院就业工作的总体评价以及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满意程度,提高就业服务水平,改进我院各专业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设置,促进我院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紧密结合,特制定本办法。

一、调查方法与内容

1. 调查方法

毕业生跟踪调查主要通过网络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的方式进行,辅之以毕业生座谈会、校友座谈会、优秀校友报告会等方式。

2. 调查内容

- (1)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主要调查毕业生进入社会后的就业状况(包括就业创业情况、签约情况、升学情况、就业地点、待遇福利、就业单位性质、工作岗位等)、就业观念(就业意愿、择业因素、期望值等)、对学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满意度、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满意度与建议、对学院工作的总体评价与建议等。
- (2) 用人单位调查。主要调查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实际评价(包括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职业业务素质、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和技能、综合评价)、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的评价(包括对我院课程设置、教学改革以及就业创业工作的评价和建议)、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需求情况。

(3)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达成度调查。各专业参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大学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各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实施办法》,收集毕业生和 用人单位对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达成度的反馈。

二、调查范围与要求

- 1. 毕业生跟踪调查是学校毕业生工作的延续和深入,每届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于每年 11 月启动,覆盖学院所有专业的毕业生。要求参与率不得低于 80%,有效样本率不得低于 40%。
- 2. 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确定调查时间、内容、方式等具体事宜;负责对各专业毕业生跟踪调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掌握毕业生就业情况;负责撰写毕业生年度就业质量报告;总结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为我院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反馈意见和建议;同时负责逐步改进和完善此项制度。
- 3. 各专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每届毕业班辅导员、专业负责人和 学业导师负责动员当届毕业生参与跟踪、调查及信息反馈。在了解毕业生具体 工作单位的基础上,建立跟踪联系网络,建立跟踪调查数据库,作为毕业生质 量评价的基本信息来源。
- 4. 院内教师应保留每年所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同学的联系方式,以便于开展跟踪调查工作。

三、调查结果汇总与利用

根据跟踪调查的反馈信息,各专业进行分析总结并撰写年度就业质量调查 报告;同时注意完善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本办法由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教育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 2019 年 10 月 20 日